

辽宁科技学院危险物品安全管理规定

辽科院委发〔2016〕9号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严格管理危险物品（剧毒、爆炸、易燃物品），预防在教学、科研、生产等环节发生各种安全事故，保障学校财产及师生员工人身安全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危险物品是指如下物品：

- （一）爆破器材，包括各类炸药、雷管、导火索、导爆索、非电导爆系统、起爆药和爆破剂。
- （二）黑火药、烟花、爆竹等。
- （三）汽油、酒精、各种易燃物品、有毒的化学试剂等。

第三条 对危险物品的购买、储存、运输、使用、销毁必须按本规定实行严格管理。

第四条 保管、使用危险物品的教职工，必须进行严格的技术训练和安全教育。

第二章 危险物品的购买、运输

第五条 购买危险物品的单位（或个人），购买前须到安全保卫处备案登记，并经公安机关审批。

第六条 运输危险物品的车辆，办理运输危险物品许可证，明确专人负责安全押运。

第七条 运输危险物品时，必须严格遵守下列规定：

- （一）运载车、船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运输规则的安全要求。
- （二）货物包装应牢固、严密。性质相抵触的危险物品不准混装同一车厢、船舱内。
- （三）运输危险物品的车辆严禁在人员密集区停留。
- （四）装卸爆破器材，应当尽量在白天进行，要有专人负责组织和指导安全操作。装卸人员事先进行安全常识教育。
- （五）在公路上运输危险物品时，车辆必须限速行驶，保持前后车辆一定的安全距离，并按公安机关指定的路线、时间通行。

第三章 危险物品的储存与使用

第八条 危险物品必须储存在专用的仓库或储存室内，设两人以上建账管理，严禁随意存放。

第九条 危险物品储存库、室，须报县、市以上主管部门审批，报安全保卫处备案，并经审查、验收合格。

第十条 储存危险物品的仓库、储存室，必须做到：

- （一）严格建立入、出库领导审批、登记制度，做到账物清楚，账物相符。
- （二）性质相抵触的危险物品必须分库存放，不得超容量储存。库房内严禁存放其它物品。
- （三）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仓库、储存室，周围15米严禁烟火。
- （四）严禁将危险物品私自贩卖，发现危险物品丢失、被盗及时报案。
- （五）变质和过期的危险物品，按主管部门要求上交相关部门妥善销毁。

第十一条 使用危险物品的单位，事先报安全保卫处备案，明确专人负责安全工作，使用人必须熟练掌握安全操作规程。

第十二条 使用危险物品给学生做实验时，必须做到：

- (一) 2 名以上教师或实验人员负责安全工作。
 - (二) 学生使用危险物品前由安全员对学生进行安全操作规程, 危险物品可能造成各种危害及安全事故教育。
 - (三) 使用危险物品的人员须持安全许可证上岗。
 - (四) 领出的危险物品必须由专人保管, 严防发生丢失及其它各种安全事故。
- 第十三条** 使用危险物品, 必须建立严格的领取、清退制度。用多少领多少, 剩余的要当天退回。
- 第十四条** 使用危险物品, 事先做好事故应急预案。

第四章 附则

- 第十五条** 违反本规定, 私自将危险物品贩卖或转给他人, 对造成后果的追究单位领导及责任人的刑事责任。
- 第十六条** 在使用危险物品过程中, 未严格按操作规程开展工作, 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当事人负全部责任。
- 第十七条** 学生在使用危险物品过程中, 指导教师事先未进行安全操作规程教育, 未向学生讲明危险物品对人体的危害而产生后果的, 将追究责任人的经济及法律责任。
- 第十八条** 学校任何部门未经安全保卫处批准严禁存放危险物品, 违者除没收危险物品外, 对造成后果的追究责任者法律责任。
- 第十九条** 本规定由安全保卫处负责解释,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《辽宁科技学院危险物品安全管理规定》(辽科院发〔2011〕136号)同时废止。

2016 年 4 月 7 日